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31頁。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重選及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18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主要修訂概要	22
附錄四 — 擬訂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送達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所指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ESASIA**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執行董事：

劉國柱先生(行政總裁)
朱麗琮女士(主席)
朱健恒先生
許日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百成先生
潘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汝昌先生
冼栢昌先生
王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5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宣派末期股息；及
- (f)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任何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981,389股全數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按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發行最多83,596,277股新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它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繳足股份為417,981,389股及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798,138股股份(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保持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購回授權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須受一般授權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細則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獲得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董事之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99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該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雷百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王子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陳汝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許日昕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告。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許日昕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如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將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職務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膺選連任陳汝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就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下列提名標準評估彼等：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考慮相關候選人(如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倘有))之其他責任及候選人履職或需投入之精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行業之成就；
- (c) 候選人具備出眾的專業水平及個人聲望；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確立之有關董事獨立性標準之能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審閱陳汝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各自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各自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投入充足的時間，且已發揮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汝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各自將向董事會提供其獨特視角、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所詳述)。憑藉彼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各自於創新及科技、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會計及金融行業之深厚知識，以及在各行各業的人脈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陳汝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各自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彼等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推薦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膺選連任許日昕先生及雷百成先生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並將繼續作出寶貴貢獻，投入充足時間，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許日昕先生及雷百成先生各自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許日昕先生、雷百成先生、陳汝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陳汝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各自已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彼等各自連任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協定的估計費用為259,000美元。有關費用乃經考慮(a)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資格及經驗；(b)擬議工作範圍；(c)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d)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及(e)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承諾合夥人參與現場工作，並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於審核過程中全面配合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賬簿及記錄)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具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得以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並允許電子投票，讓股東可透過指定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相關程序及步驟作出相應修訂；(ii)使細則符合公司條例中有關實施香港註冊上市發行人庫務制度、推廣無紙化公司通訊之相關規定，並刪除過時條文及反映公司法例之其他變動；(iii)配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上市規則項下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修訂；及(iv)納入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之主要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標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至131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麗琼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981,389股全數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798,1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及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17,981,389股減少至376,183,251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國柱先生持有124,570,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80%。朱麗琮女士持有28,839,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90%。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為彼此之配偶，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之合共持股量為153,410,5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6.70%。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的已發行股份將導致劉國柱先生的持股比例增加至約33.11%(故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的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0.78%)。如果出現這種增長，劉國柱先生及朱麗琮女士(如不能反駁一致行動的推定)可能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因為彼等的總持股比例將比直至該股份購回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2%。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 , 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4.480	2.530
五月	4.850	3.550
六月	5.820	4.750
七月	6.300	4.620
八月	7.250	4.420
九月	7.450	6.090
十月	6.690	4.730
十一月	5.010	4.250
十二月	4.680	3.8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190	3.160
二月	3.850	3.250
三月	3.400	2.8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750	3.000

6.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以下所載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獲委任董事之詳情。

1. 許日昕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60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許先生此前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現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0008.hk)工作25年，並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該公司風險投資部門並於二零二五年退休。於電訊盈科集團任職期間，彼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萃鋒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國際項目部財務及會計主管。在加入電訊盈科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經理，負責管理中國零售基金。在其職業生涯早期，許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在亞洲衛星有限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國際商業機器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UOB-Kay Hi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U10)的獨立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獲得特殊榮譽，主修電機及計算機工程，並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學術成績優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許先生被視為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3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2. 雷百成先生(「雷先生」)

雷先生，6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彼獲指定作為本公司之首席創辦投資者。彼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Tang Fat Enterprises Company Inc.任職總裁以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職董事。雷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亦在American Realty and Construction Inc.任職特殊項目監督。雷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美國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雷先生被視為於31,150,2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彼直接持有之31,050,21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

雷百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3. 陳汝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即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在Resonance Capital Lt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在青苗基金會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在千里目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在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亦曾出任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署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回流香港之前，陳先生曾於矽谷多間科技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在Google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Neopath Networks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Cisco Systems收購)任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成績優異，並且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作為本科高級工程班別的首百分之五尖子，獲頒Frederick Emmons Terman Engineering Scholastic Award獎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4. 王子聰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會議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一十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於Wong Chee Chung CPA任職核數總監。此前，王先生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在香港辦事處工作約八年及在倫敦辦事處工作約兩年。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直接持有的5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50,000股相關股份。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據此，彼有權收取約200,000港元之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酬金金額：

董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津貼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許日昕先生	26	–	51	–	72	149
雷百成先生	26	–	1	–	–	27
陳汝昌先生	26	–	1	–	–	27
王子聰先生	26	–	1	–	–	27

* 少於1,000美元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獲選，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9項特別決議案後，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新組織章程細則整體取代。下文載列對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概要，該等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9項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納入新章程細則。

1. 混合及虛擬會議以及電子投票(第2條細則項下新增定義及釋義規則、修訂第51、53、61、67、71及74條細則以及新增第67A條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經更新條文，明確允許本公司利用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指明或由董事會釐定的電子設施，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或純虛擬股東大會。於任何會議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出席股東大會而非在作為舉行股東大會主要實體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投票、計入法定人數，並行使其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技術、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以便其作出有關出席及參與。此外，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主席有絕對酌情權中斷或押後會議。任何董事(包括會議主席)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均視為出席該會議。

新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均須載有《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全部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以及將予使用的電子設施詳情(如有)，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釐定。

經修訂第71及74條細則亦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作出。

2. 股東大會的押後及議事程序(修訂第69及70條細則以及新增第67B條細則)

對第69條細則的修訂，透過明確提述就虛擬接入進行身份驗證或保安安排以及執行健康及安全限制，澄清並擴大董事會及主席採取適當步驟以維持股東大會安全及秩序的權力。此外，新增第67B條細則訂明，倘電子設施不足夠或發生妨礙股東大會有序進行的其他事件，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無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中斷或押後會議。該等修訂讓本

公司可更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並確保股東大會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安全及有序地進行。第70條細則亦已修訂，以明確擴大董事會更改、押後或重新安排股東大會的權力，使其包括更改會議模式(實體、混合或虛擬)或電子設施。

3. 董事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新增第69A條細則)

新增第69A條細則澄清董事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並確認董事可藉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4. 庫存股份(第2條細則項下新增定義及釋義規則、新增第50A條細則以及修訂第138及139條細則)

《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允許香港上市發行人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機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在若干限制規限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變動已反映於新組織章程細則內，以使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透過持有及處置庫存股份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

新增第50A條細則澄清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新細則項下的權利，而該等權利須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例如，庫存股份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表決，亦不得計入於任何特定時間股份所附帶的總表決權，而本公司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資產分派。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已就庫存股份機制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尤其是，第138及139條細則已作出修訂，以容許除配發新股份外，亦可透過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履行實物股息及以股代息。

5. 委任代表文書(修訂第81、82、83及84條細則)

該等條文已更新，以澄清有關委任代表的手續及程序。尤其是，第81條細則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形式，並可送交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有關指定)，而本公司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條件。該條文亦授權董事會要求提供高級人員、受權人或代理人權限的證明。

第82條細則已更新，以澄清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如何交存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如何處理就同一股份提交兩份或以上有效但內容不同的委任代表文書。

第83條細則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委任代表文書於任何重新安排的會議中仍然有效。

第84條細則已作出修訂，以更新受委代表項下授權撤銷的最遲時間，即由現行細則所規定僅在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之前，改為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前12小時，以便本公司有合理時間妥善處理有關撤銷。

6. 替任董事的權力(修訂第106條細則)

第106條細則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的作為、不作為及失責負責，而委任其的董事毋須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行事期間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轉承責任。

7.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修訂第154、158、160及165條細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使用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以作發佈公司通訊之用。

《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採納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新章程細則反映該等變動，允許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透過網站或電子通訊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而無須事先徵求每名股東同意或向每名股東另行發出通知，並允許股東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彼等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8.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第2條細則項下新增定義及釋義規則、修訂第5、6、12、15、16、32及33條細則以及新增第18A條細則)

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有關實施無紙證券市場(「USM」)及「發行人平台」所需規則修訂的資料文件及補充資料文件，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公告《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規定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發行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中的條

文，以確保該等條文不會與其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所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抵觸，包括有關持有訂明證券或轉讓其所有權的條文及條款。

新增第18A條細則允許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他獲批准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電子方式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並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有關發出、交付或交回實物股票，或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或印章的規定，均不適用於無紙股份。

新細則亦已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9. 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修訂第145、146、148及149條細則以及新增第147A條細則)

新細則允許本公司接納股東的電子指示，並按董事會為遵守最近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而釐定的方法或多種方法的組合(包括透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以即時全數結算基準結算銀行同業付款的任何支付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

鑒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可透過電子方式支付，第146、148及149條細則已作出修訂，以澄清未獲認領股息的定義及與無法聯絡股東有關的情況，不僅涵蓋未兌現、遭拒絕或退回的支票付款，亦涵蓋未獲認領的電子付款。

10. 其他相應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已納入因上述變動而引致的其他相應修訂及附帶修訂，以使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做法。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目錄

釋義	7
本公司的名稱	14
股東的法律責任	14
股本及變更權利	15
股份及增加股本	16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留置權	19
催繳股款	20
股份轉讓	22
股份傳轉	25
沒收股份	26
更改股本	27
股東大會	2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3
股東表決	37
註冊辦事處	43
董事會	43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49
替任董事	51
借貸權力	53
管理	54
董事會議事程序	55
會議記錄	58
總法律顧問及經理	58
公司秘書	59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59
儲備資本化	60
股息及儲備	61
無法聯絡的股東	65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66
週年申報表	66
通知	68
資料	71
銷毀文件	71
清盤	72
賠償保證	73
文件認證	76
與《公司條例》相抵觸	76

前言	4
釋義	4
本公司的名稱	13
股東的法律責任	13
股本及變更權利	13
股份及增加股本	15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無紙股份	19
留置權	19
催繳股款	21
股份轉讓	23
股份傳轉	25
沒收股份	26
更改股本及庫存股份	28
股東大會	3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5
股東表決	40
註冊辦事處	47
董事會	47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53
替任董事	55
借貸權力	57
管理	58
董事會議事程序	59
會議記錄	62
總法律顧問及經理	62
公司秘書	63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63
儲備資本化	65
股息及儲備	65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70
無法聯絡的股東	70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72
週年申報表	72
通知	74
資料	78
銷毀文件	78
清盤	79
賠償保證	80
文件認證	82
與《公司條例》相抵觸	82

章節	頁次
前言	4
釋義	4
本公司的名稱	8
股東的法律責任	8
股本及變更權利	9
股份及增加股本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	18
股份傳轉	21
沒收股份	22
更改股本	24
股東大會	2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30
股東表決	33
註冊辦事處	40
董事會	40
董事賞金及退休金	46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46
替任董事	49
借貸權力	51
管理	52
董事會議事程序	54
會議記錄	57
總法律顧問及經理	58
公司秘書	58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	59
儲備資本化	61
股息及儲備	62
無法聯絡的股東	66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67
週年申報表	68
會計記錄	68
審核	69
通知	70
資料	73
銷毀文件	74
清盤	75
賠償保證	76
文件認證	78
與《公司條例》相抵觸	78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三一年三月十三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並將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前言

1.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釋義

(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批准或認可，在香港擔任無紙證券之證券登記機構的人士；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 <u>適用法律及法規</u> 」	指	<u>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關乎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例及附屬法例、規例、規則及命令，《上市規則》及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並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規則及守則；</u>
「委任」	指	包括膺選(即及「 <u>委任</u> 」包括選舉)；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	指	<u>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 → 當時履行該職責的人士；
「 <u>黑色暴雨警告</u> 」	指	<u>具有不時生效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所賦予之涵義；</u>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u>(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u> ；
「催繳股款」	指	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整日」	指	涉及通告期限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之期限；
「結算所」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獲准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報價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認可證券存管處；</u>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通訊」	指	<u>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文件或資料或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u>
「《公司條例》」	指	<u>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執行《公司條例》而規定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事宜的任何附屬法例，以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u>
「本公司」	指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u>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如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則指這些人士中的任何一人，為免存疑，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規限下，此詞亦包括聯席、助理或副公司秘書，以及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履行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人士；</u>
「主管監管機構」	指	<u>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獲准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報價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主管監管機構；</u>
「有關連實體」	指	《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如文義許可)以股代息、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分派資本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信」	指	以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以其他形式(惟必須為電子形式發佈)傳送之通訊(不論由一方傳送至另一方、由一裝置傳送至另一裝置，或由一方傳送至一裝置，反之亦然)；
「電子設施」	指	<u>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任何形式的會議系統或應用程式(電話、音頻、視頻、互聯網、在線、網絡或其他方式)，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媒介、平台、設備、網絡或電子系統，允許個人在無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u>

<u>「電子方式」</u>	指	<u>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u>「電子系統」</u>	指	<u>經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用以持有及轉讓電子形式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有權利的人」</u>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9部相關條文，有權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取得本公司報告文件副本的股東；
<u>「財務報表」</u>	指	《公司條例》第380條所述的週年財務報表或週年綜合財務報表；
<u>「全數繳足」或</u> <u>「已全數繳足」</u>	指	<u>就股份而言，該股份發行時的價格已向本公司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u>
<u>「烈風警告」</u>	指	<u>具有不時生效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所賦予之涵義；</u>
<u>「股東大會」</u>	指	<u>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形式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以現場會議（不論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u>
<u>「香港結算」</u>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持有人」	指	<u>就任何股份而言，其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並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u>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	指	<u>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並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u>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條文；
「會議地點」	指	<u>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舉行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地點，為免存疑，應包括(i)主要會議地點；(ii)董事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的任何地點；及(iii)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更改或重新安排的任何該等會議地點；</u>
「月」	指	曆月；
「報刊」	指	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登及流通，以及政務司司長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刊名單內不時指明的報刊；

<u>「通知」</u>	指	<u>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說明)，並具有本章程細則所進一步界定之涵義，且按文義所要求，應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須由公司送達、發出或作出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存疑，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送達或提供；</u>
<u>「普通決議案」</u>	指	<u>由有權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以親自或在(如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代表或(如為法團法人團體的情況)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表決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根據第73條細則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u>「繳足」</u>	指	<u>就股份而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u>
<u>「部分繳足」</u>	指	<u>就股份而言，該股份發行時的價格中仍有部分未繳付或視為未繳付；</u>
<u>「現場會議」</u>	指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有第61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u>
<u>「重新安排的會議」</u>	指	<u>具有第70(2)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u>
<u>「重新安排」</u>	指	<u>具有第70(2)條細則所賦予的涵義；</u>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包括(i)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及(ii)(視情況而定)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就無紙股份持有人存置的任何名冊；
「報告文件」	指	就本公司某一財政年度而言，《公司條例》第357(2)條所述的文件，包括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關於這些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許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且為免存疑，亦包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允許的範圍內的任何電子或數字傳真印章；
「證監會」	指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u>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該條例的任何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u>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普通股，包括(如適用)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不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的同一或不同類別中的所有其他額外股份；

「股東」或「成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的持有人，且為免存疑，應包括任何根據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其姓名或名稱載於股東名冊作為無紙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特別通知」	指	就一項決議案而言，具有《公司條例》第578條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在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說明擬提出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上表決的股東以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代表或(如為 <u>法人團體</u> 法團的情況)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表決的至少75%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或具有《公司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公司條例》第357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及
「本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當前的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
「 <u>庫存股份</u> 」	指	<u>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包括本公司購回並為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而持有或存放於任何電子系統，或(視情況而定)記錄或記入該系統的股份；</u>
「 <u>無紙股份</u> 」	指	<u>本公司股本中以無紙形式持有，並可憑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轉讓的股份；</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指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一個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該等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得以在無須憑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並便於處理附帶及補充事宜，在各種情況下均限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司條例》不時允許、批准或規定的範圍內；</u>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指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該規則為不時生效的版本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取代該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u>
「虛擬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任何股東大會。</u>
「書面」或「印刷」或「印本」	指	<u>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u>

- (2) 除另有明確說明者外，本細則中任何主要或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屬法例、規例或命令）或法例條文的提述包括其現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提述。
- (3) 除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相反亦然；任一性別的詞語將包含各個性別；以及意指人士的詞語將包括自然人、合夥、合資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協會及其他實體及人士團體（不論是否屬法人，亦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文義所要求的任何主體。
- (4)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書面」、「印刷」及其語法衍生詞的提述應包括打字、列印、平板印刷、照片及任何其他可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形式，均須為清晰及非短暫存在的形式（包括任何電子形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定義見《香港法例》

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而提述「打印」、「打印本」、「打印副本」、「紙本文件」或「打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b) 凡提述權力則指任何類型的「權力」，無論是行政權、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則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而成立的委員會，無論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一~~
- (d) 凡提述「會議」應(a)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為免存疑，任何股東(不論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董事(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替任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任何指稱在會議上「親身」、「親自」、「由受委代表」出席或進行任何事宜的表述，以及凡在會議的語境下提述「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參與情況」、「在場」及「在場情況」(及其任何類似表述及其語法衍生詞)等表述，均應據此解釋，及(b)在文義合適的情況下，包括(不限於)董事會根據第70(2)條細則重新安排的會議；
- (e) 在釐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時，應包括該股東藉其本身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該股東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為法人團體)其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在每一情況下均為：(a)親身出席會議；或(b)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電子設施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透過使用該等電子設施接通會議，而任何兩名或以上人士是否身處同一會議地點，或彼等之間如何能夠相互溝通，均屬無關重要；而「出席情況」(及其語法衍生詞)在股東大會的語境下，應據此解釋；

- (f) 凡提述某人行使其「發言」及「被聆聽」的權利，指當會議主席信納有關安排能使該人在會議期間，就其對會議議程事項所擁有的資料、問題或意見進行溝通。就此目的，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這應包括(不限於)透過任何電子設施、麥克風、揚聲器、視聽設備或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相關資料、問題或意見以電子或打印形式提供予部分或全部會議出席者，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會議上宣讀)進行溝通。對「聆聽」及「被聆聽」的權利的提述，應據此解釋；
- (g) 本章程細則中對「地點」及「多個地點」的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位置的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解釋。對由本公司或任何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存疑，在會議的語境下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實體、虛擬、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及其任何延期及重新安排)中對「地點」的提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脫離語境、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h) 對「包括」、「包含」及「包括但不限於」等詞語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性，而「應」及「將」應解釋為強制性；
- (j)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可見形式(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

- (k) 倘股東為法人團體，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義需要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5) 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 (6) 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無紙股份、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所有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管限或附帶於該等規則的其他事宜或程序的條文，自《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相關條文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日起生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規限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本公司參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時間及方式(包括將任何類別股份從有紙化轉為無紙形式或進行遷移)，並可不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安排，以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與此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7) 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享有的權利，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本細則中提述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附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 (5)(8) 本章程細則內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而加插，並不影響其內容的釋義。
- (6)(9) 除非與主題及／或文意不一致，否則《公司條例》內界定的任何詞匯(除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內相同的涵義，但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公司」一詞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7)(10) 以條款編號提述的細則，均指本章程細則中的條款。

本公司的名稱

3. 公司名稱

本公司名為「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的法律責任

4. 股東的法律責任

- (1) 股東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
- (2) 股東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其持有股份的未繳款額。

股本及變更權利

5. 股份的分配及發行

- (1)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可依照本公司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沒有這些決定，或在並沒有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的情況下，則經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分配及發行一個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股份，而這些股份可附帶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在第2(6)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獲《公司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該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形式，以有紙化或無紙化形式發行。
- (2) 進行上述發行的必要條件是，如本公司發行不具表決權的股份，則這些股份的名稱必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而當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時，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
- (3)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出。
- (4)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予以贖回的股份，而董事可釐定該等股份的贖回條款、條件及方式。然而，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6. 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及證券等

-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予權利。在第2(6)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認股權證及權利可以憑證形式發行，或倘其構成《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下的訂明證券，則可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在持有人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本公司一概不會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 (2)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對於以憑證形式持有的認股權證或權利(包括不記名認股權證，如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以下規則適用：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或權利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或權利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 (3) 對於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認股權證或權利，其所有權應在適用的範圍內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

7. 變更股份權利

- (1) 在不損及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的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 (2) 經持有股份或(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下同)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股東以書面同意，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以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80條的前提下，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均可被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這些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至少該類別股份股東的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而續會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持有任何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該類別股份的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股東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每一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 (3)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某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該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的部分類別股份是整個類別股份中的一個單獨類別。
- (4)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增設或發行與原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不得視作更改這些原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5)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份及增加股本

8. 公司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

- (1)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及法規或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回購、購買或收購其股本中任何類別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第50A (1)條細則將如此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就本公司的回購、購買或收購或任何人士購入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
- (2) 如本公司回購、購買或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這種回購、購買或收購股份毋須按原有股東股份、認股權證或該等證券持有人的持股比例進行，也毋須以相同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該等證券持有人股東之間或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該等證券持有人股東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該等證券賦予的股息或資本的權利進行。然而，任何股份回購、購買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頒佈及生效的有關規則或規定作出。

9. 更改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可不時在按照《公司條例》第170條准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情況下更改股本。

10. 分配及發行新股份的條件及可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1) 本公司可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任何限制的股份，無論是以分紅、表決、資本回報或是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方式，但前提是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在不限制第5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任何新股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應按決議創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該大會所釐定的權利及特權及／或受該大會所釐定的限制所規限；若無該等釐定，則在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按董事會所釐定者為準；尤其股份可附帶獲派股息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權利，以及附帶特殊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而發行。

(2) 在符合《公司條例》條文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

(3) 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他們作出要約的前提下分配及發行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4) 發行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決定先按照該類別股份的原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或盡量接近這個比例)，向所有這些現有股東作出要約，或就發行及分配這些股份作出其他規定；但如果本公司並未作出上述決定，或並未向現有股東作出要約，則這些新股份可被視為構成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已存有的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來處理。

11.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新增的股本將被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這些新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

分期繳款、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表決、分派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12. 董事會分配股份以及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權力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相關授權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行使本公司分配股份（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的權力，授予股份認購權的權力、要約或處理或出售股份的權力，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成股份的權利的權力。在第2(6)條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獲《公司條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形式，以有紙化或無紙化形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發行或處理。

13. 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

- (1)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但這類支付應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2) 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經紀佣金，並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行使所有權力從資本中支付利息。

14. 公司不承認與股份有關的信託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並在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並且除上述者外，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權益、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就有關這些股份的申索問題所約束，也不必承認這些權益、權利或申索問題（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屬例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股東名冊

- (1) 董事會必須以《公司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及方式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及／或無紙股份持有人名冊。股東名冊必須記錄《公司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詳情。
- (2) 在《公司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於香港境外地點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作出或更改有關備存股東名冊分冊的規定。

16. 股票

- (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無紙股份的條文，以及遵守與持有、轉讓及登記無紙形式股份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有紙形式股份的人士，有權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時限分配及發行後兩個月內或提交轉讓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條件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或聯交所不時規定者），無須付款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其有所要求）如分配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於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如屬轉讓股份）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後，就其要求的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倍數股份獲發這些數目的股票，以及就餘下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但如一股或多股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這些人士每人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為向所有這些持有人送達股票。
- (2) 根據《公司條例》及第131條細則發出一凡本公司已發出的股份、認購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書，均須蓋上印章，每張股票並須列明發行股份的數目和類別及股份的識別號碼，以及已繳付的股款載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此外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

明的其他格式。如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載有《公司條例》第179(1)至(3)條規定的說明。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17. 聯名持有人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則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的利益，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1)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惟已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則除外。
- (2)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等股份欠付的一切款項。
- (3) 倘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身故，本公司將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股份的人士，惟董事會可要求其可能認為合適的身故證明。
- (4)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任何應收股息、花紅或退還股本發出收據。
- (5)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在發出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

18. 補發股票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如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股東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以及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獲補發股票，及如股票在磨損或遭污損的情況下，在交出舊股票後才會獲補發。在股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發這些更換股票的人士也應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這些損毀或遺失

的證據及這些賠償保證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為免存疑，本條細則不適用於無紙股份，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將已遺失或銷毀原股票的任何股份此後以無紙形式持有。

無紙股份

18A. 無紙股份

- (1) 在第2(6)條的規限下，且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可以有憑證式股份或無紙股份形式發行、持有、登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亦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以無紙股份發行、持有、登記、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為免存疑，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下列情況如不一致，則不適用於任何無紙股份：(a)持有無紙股份；(b)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或(c)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條文。
- (2)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如任何股份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無憑證式形式持有，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發行、簽立、交付、補發或交回實物股票，或使用書面轉讓文書或印章的任何規定，均不適用或須作出必要修改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本章程細則中對任何人士簽署或交付轉讓文書、股票或任何其他文件的要求，就無紙股份而言，須被視為要求遵守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關於該等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不時制定的任何相關安排。
- (3) 董事會可不時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並作出有關安排或訂立有關規例，以處理無紙股份的憑證及轉讓事宜，以及為實施及／或補充本章程細則中有關無紙股份、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及授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支持電子化實施及與股東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的指示，以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憑證式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均須解釋為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允許遵守該等電子化程序及系統。

- (4) 除非及直至董事會已決定某類別股份可參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且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相關條文已對本公司適用，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要求本公司以無憑證式形式發行、登記或允許持有任何股份。
- (5) 倘本細則與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細則為準。

留置權

19. 本公司的留置權

- (1)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在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即時應繳付)，則就該股份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並且對以股東(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就該股東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或該股東的遺產當前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對這些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是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其他人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的，也無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是否即時應繳付，或上述債務、負債及遺產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聯合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或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股款。
- (2) 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本公司的留置權，或宣佈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0. 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以下情況下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 (a) 留置權涉及即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涉及即時須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協議；
- (b) 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已接獲一份書面通知超過14天，或因該持有

人去世、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的命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已接獲一份書面通知超過14天；及

- (c) 該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即時應繳付款項或列明債務或協議，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該債務或協議，並通知該持有人若未能繳付有關款項，本公司有意出售被留置的股份。

21. 相關出售所得收益的運用

就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而言，在扣除支付此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有關的到期債務、負債或協議，並把任何餘款(待股份出售前已經存在但尚未到期的負債也予以解除後)向出售時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支付。為有效出售有關股份，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股東，而買方並沒有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適當運用，且有關出售的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的地方，買方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2. 催繳股款

- (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而毋須按照股份分配條件中所訂明的特定繳付時間。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催繳股款於分期付款前，需獲得董事會批准催繳的董事會書面決議，並即視作已作出催繳。
- (2) 本公司須於繳款日期最少14天前發出通知，指明有關繳款時間、地點及或方式以及向何人支付催繳股款。
- (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送交公司通訊通知的方式，向股東送交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的通知。
- (4) 除根據本條細則第(3)段發出的通知外，就每次催繳股款指定收取股款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及或方式而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也可通過報刊刊載通告，或以任何其他公告形式作出。

(5)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方式，向指定的人士繳付應付的催繳股款。任何股東未有收到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或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送催繳股款通知，均不會使該催繳股款失效。

(6) 股款於董事會授權相關催繳事宜的決議案獲通過時，視為已被催繳。

23.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就繳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24.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催繳股款的時間。董事會也可因股東的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原因而對股東作出寬限或優待，延長繳付的時間，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延期催繳股款。

25. 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如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人士未於指定繳付日期當天或之前繳款，則須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就欠款支付利息，有關利息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計算，直至有關人士實際支付款項之時為止，並且亦須支付本公司為催收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或因該等款項未獲繳付而可能已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成本、收費及開支。

26.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除非股東已經繳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應付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應付)連同利息、成本、收費及開支(如有)，否則，該股東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一概無權獲派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無權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另一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的代表身份則除外)，也無權被計入法定人數，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7.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1) 於有關追討催繳應付款項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以下各項應被視為充分的證據證明：
 - (a) 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被納入股東名冊內，是累算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個持有人；
 - (b) 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
 - (c) 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 (2) 本公司無需證明催繳股款的董事會已經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各項證據將為有關債務不可推翻的證據。

28. 分配應付款項將被視為催繳款項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於分配時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於其後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發出通知及有關人士須於指定日期付款。如果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繳付利息、成本、收費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即相應適用，猶如本公司已就該款項妥為催繳及作出通知，且該款項已到期應繳付一樣。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及繳付的時間，以區分不同的股份承配人或持有人。

29. 預繳催繳款項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所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此類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其後宣佈的股息，也不得就預繳款項的股份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歸還預繳金額，但於通知到期前預繳金額已到期催繳的則除外。

股份轉讓

30. 轉讓繳足股份的權利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的權利不應受任何優先購買權限制(除聯交所批准外)。

31. 轉讓形式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為書面並以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方式)，並由出讓人或其代表以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32. 簽署轉讓文書

(1) 股份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署名，或由他人代出讓人及受讓人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機印署名，但於出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機印署名時，本公司須事先獲提供該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清單，而董事會也合理相信及接納該機印署名與其中一個簽名樣本相符。

(2) 於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2)(3) 即使有第31條及本條前述段落的規定，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轉讓，可透過《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准許且經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進行。倘本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間就無紙股份的轉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為準。

33. 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轉讓予其不予批准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說明理由。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董事會也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如適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的較低數目)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就

無紙股份而言，董事會可指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拒絕任何電子轉讓指示。

- (2) 董事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不論是以轉讓文書、電子指示或(如適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形式進行)，除非：
- (a) 就該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所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的費用；
 - (b) 若轉讓通過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憑證，或若為無紙股份，則須提供董事會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可能要求的擁有權憑證；
 - (c) 倘轉讓以轉讓文書方式進行，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d) 有關股份是本公司並未享有任何留置權的股份；
 - (e) 若轉讓以轉讓文書方式進行，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或若為無紙股份，本公司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信納就該轉讓已繳付任何適用的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及
 - (f) 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
- (3) 登記後的所有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件(被懷疑有關轉讓存在欺詐行為或任何其他涉及不誠實的罪行除外)將退回予提交人。

34.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本公司不得向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

35. 拒絕登記的通知

倘轉讓以轉讓文書方式進行，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之日後的兩個月(或《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但如有任何出讓人或受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說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則必須於收到要求後的28天內，送交說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倘拒絕登記無紙股份的轉讓，則須以《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期間內，向相關各方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36.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於每次以憑證式形式持有的股份轉讓後(如有)，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如受讓人提出要求，且董事會根據第16條決議發行股票，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而如果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則在出讓人提出要求且董事會根據第16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則其須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也須保存轉讓書。

37.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閉股東名冊的時間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封閉股東名冊，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於任何年度內，此類登記的暫停或股東名冊的封閉始終不得超過30天，如該期間可根據《公司條例》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獲延長，則不得超過延長期，惟須受根據《上市規則》，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再延長超過30天(或《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期間)的一個或多個額外期間所規限。

38. 應付費用

有關轉讓的登記，或有關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或死亡證、授權書或其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註冊，又或在股東名冊作

出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紀錄，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股份傳轉

39.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如有股東去世，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果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死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即唯一被本公司承認為死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0.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1)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的命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可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規定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2)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或如適用，透過相關電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其他獲准機制發出電子指示)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讓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文書給予該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章程細則關於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的命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一樣。

41.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或藉法律的施行或具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的命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在提交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證明其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收取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這些人士無權接收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持有人個別會議的通知，或出席或在這些會議投票，或(除上述者外)就得到任何應付股息的支付或其他利益，直至其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於這些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前，董事會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第75條細則的規定得到滿足後，這些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42. 未付催繳股款通知

- (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未損及第26條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以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收費及開支。
- (2)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天到期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未繳的款項。該通知還須指明付款方式及/或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轉賬至指定銀行賬戶的虛擬地點))，並說明如在指定的時間或之前仍未遵守通知規定沒有繳付，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43. 如未遵從通知則股份可予沒收

如有關股東未有遵從上述通知內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繳款未繳付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或其他款項。董事可接受有關股東繳回此(類)應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股份的繳回。

44.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受限於《公司條例》的條文下，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可

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隨時廢止有關沒收。

45. 被沒收股份人士的責任

- (1) 凡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之日應就這些股份繳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而董事會可酌情要求該人士付款，而毋須減去或扣除該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但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該股份所有相關的繳款時，該人士的責任應終止。
- (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的條款，於沒收指定時間以後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在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實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該人士僅須繳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所產生的利息。

46.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的股份

- (1) 由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聲明人，並以書面形式述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 (2) 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簽訂一份股份轉讓書，向所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東，其毋須理會本公司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如有)，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的不符規則或失效所影響。

47. 沒收後的通知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作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通過傳轉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隨即於沒收之日在

股東名冊內記錄該沒收，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導致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相關記錄而無效。

48. 沒收不損及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8A. 因未支付就任何股份到期款項而沒收

如未支付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則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48B. 被沒收股份的股票須交付本公司

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倘股份被沒收，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的股票(如有任何股票已發行)，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如有任何股票已發行)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更改股本及庫存股份

49. 股份合併、分拆、註銷

在不限制第9條一般性原則及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股份合併成數目小於現有數目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大於數目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包括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如果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將零碎股份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不得就該項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本公司可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其有權享有的權利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天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或已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的股份；及

- (c) 將股份分拆成數目多於現有數目的股份，但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通過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的權力，決定分拆股東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50. 股本削減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符合法律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0A. 庫存股份

- (1)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任何向本公司交回的股份，均可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出售或轉讓為止。
- (2)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3)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應以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
及
- (b) 庫存股份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內(不論是為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惟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利股份作為紅利股份則屬允許，而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的股份於該配發後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4)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5)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決議案：(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附帶有價代價，及如有，代價為何)，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大會

51.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本公司須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在其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第610條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認為適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模式及方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使用任何電子設施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52. 其他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被稱為股東大會。

53. 召開股東大會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該會議可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讓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 (2) 根據第54條細則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果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必須根據第55條細則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
- (3) 如果董事會沒有根據第55條細則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67條召開股東大會，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任何持有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

股東，可以根據第56條細則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該會議應按董事會被要求召開該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決定該會議的模式及方式(包括以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54. 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請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收到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書且該股東持有的投票權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則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說明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打算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該請求書可以複印文件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給本公司，並且必須由發出請求的人士進行認證。

55. 董事會有責任召開由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

- (1)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會須按照第54條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時，須在其受到此規定所規限日期後的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
- (2)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所召開的大會，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天內舉行。
- (3) 如果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此決議的通知。
- (4) 如果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本條細則第(3)段載入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含此決議。
- (5) 如果此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此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打算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此決議的意向，否則董事會應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

56.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大會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1) 如果董事會按照第54條須而並未按照第55條就此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佔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成員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2) 如果本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打算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包含關於此決議的通知。
- (3) 在董事會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必須召開股東大會。
- (4) 股東大會必須盡可能以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同樣的方式召開。
- (5) 如果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本條細則第(2)段包含在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此決議。
- (6)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如果因為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任何合理開支，則此類開支必須由本公司償還。
- (7) 本公司必須從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應就失責董事會的服務而支付董事會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以上償還款項。

57. 股東在並無董事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沒有董事或沒有足夠董事可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或任何兩名或多名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利的全部股東至少10%的總投票權的股東，可盡量按照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58. 類別股東的會議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所需調整後，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有關該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修訂及廢止者)所舉行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概無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出席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會，亦構成普通股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

59. 待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且受《公司條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如有)的規限，否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均應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為清晰起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及法規(如有)的情況下，以下事項均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交易；
- (2)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3)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4)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反向收購；及
- (5) 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及法規(如有)，不需要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的其他事項或交易。

60. 待由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為清晰起見，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及法規(如有)的情況下，以下事項均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1) 本公司名稱的變更；
- (2) 對本章程細則的變更，但(如適用)變更本章程細則中對本公司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可由普通決議案通過；
- (3) 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 (4) 解除本公司回購合同；
- (5) 授權本公司就贖回或回購其自身股份支付資本；
- (6) 議決本公司由法院清盤；
- (7) 授權清盤人接受股份作為自願清盤出售本公司財產的代價；
- (8)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及規例(如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通過的任何其他決議案。

61. 大會通告

- (1)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整日的書面通告。
- (2)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除外)則需發出至少14整日的書面通告。
- (3) 通告期並不包括寄發或提供或被視為寄發或提供當日以及大會舉行當日，並須包含所有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須載於有關通告之資料。特別是，有關通告須列明(i)大會日期及時間；(ii)(虛擬會議除外)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另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iii)倘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該通告須載明將以該形式舉行大會，以及出席及參與大會之所用電子設施詳情，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且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但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的通告期較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絕大多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這些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總表決權的95%。

62. 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送交：

- (1)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或如適用，無紙股份持有人)的每名人士，如果屬於聯名持有人，一旦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足夠；

- (2) 本身為註冊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如果該註冊股東沒有身故或破產，其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3) 核數師；
- (4)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向其寄發上述通知的其他人士。

63.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 (1)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收到通告，均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2) 如在隨同通告寄發或發放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收到通告的人士寄發或發放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使有關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64. 大會通告須註明的事項

- (1) 除本章程細則第61條規定外，每份大會通告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倘一項決議案（不論是為特別決議案）擬於大會上提出，該通告須載列決議案通告，並載列或隨附載有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的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聲明。如果是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通告也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也須註明有關會議要素。
- (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每份大會通告也須在合理明顯之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毋須是股東。
- (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點作為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地點，每份大會通告上也須註明有關地點。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有關考慮及採納報告文件、選舉董事、聘任新的核數師以接替退任的核數師，確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表決的一切事務，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66. 法定人數

- (1)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
- (2) 股東大會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但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除外，此類不應視為議事事項。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有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7. 使用電子設施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大會，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參與、投票及議事程序安排

- (1) 董事會有酌情權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電子設施以及以電子通信方式，安排股東同步通過該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會議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在不限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作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實體會議亦可透過相關電子設施舉行，可使所有參會人士彼此之間均可即時同步交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參會人士均構成出席該會議。
- (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安排以管理實體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該等安排可包括安排股東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

過使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電子設施參與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在任一會議地點親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的通知中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未能遵守有關安排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場。

- (3) 親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大會通告訂明或本公司於會前提供的電子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視作出席，以及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9條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然而，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其代表及／或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議事事宜及能夠聆聽、發言(包括透過任何相關方式於會議上與其他與會股東交流意見、提問及表達觀點)以及於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通信方式舉行大會的其他地點的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同樣能被所有其他人士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4) 倘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其於主要會

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或就虛擬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宣布已達法定人數並宣佈會議開始，則該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5)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虛擬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時間以大會通告所載為準。
- (6)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i)當一名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向所有與會者傳達其對於會議事項的任何資訊及意見，該人士即屬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ii)當一名人士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該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及在決定該等決議是否獲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與出席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投票同時獲計算在內；及(iii)當一名人士被視為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施，或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的電子設施；及當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而該人士能夠依本段第(i)及(ii)條的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67A. 維持充足設施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電子設施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第67B條的規限下，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施(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其代表及／或正式授權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或以任何方式(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議事程序及所採取之一切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67B. 倘處於設備不足等情況下，主席有權中斷或將股東大會延期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及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
- (e) 無法確保大會妥善及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8.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

如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包括重新安排的會議，但不包括續會)起計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仍未達致法定人數，有關股東大會如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即應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緊接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或混合)及／或以該等方式及形式由董事會決定。如果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30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將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

69. 股東大會主席及主席為有序進行股東大會而作出安排的權力

- (1) 董事會主席(如有多位董事會主席，則由主席間協定其中任何一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如沒有此類董事會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主席未出席大會或如主席拒絕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則由過半數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董事共同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如沒有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或出席該股東大會的所有董事都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半數以上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董事不能推選出主席的，則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 (2) 於任何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為使會議有秩序進行，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其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合作維持大會安全及秩序之一切步驟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包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健康及安全限制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69A. 董事及其他人士有權出席及發言

每逢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本公司資本中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舉行的會議，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大會主席可邀請任何其認為認識本公司業務或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以協助會上處理的事項。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就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視作親身出席該大會。

70. 押後及重新安排股東大會的權力

- (1)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或混合)及/或以該等模式及方式(不論屬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如會議被押後14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來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1及64條規定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詳情，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2)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或重新安排之後但於續會會或(視情況而定)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主要會議地點或利用電子通信方式舉行大會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或以該等模式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形式，不論屬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方法或電子設施之詳情)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a)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模式更改有關主要會議地點或利用電子通信方式舉行大會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或方式(包括更改方法或電子設施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網站、電子平台、接入鏈接或登錄憑據)及/或更改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 (「重新安排」)。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重新安排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宣布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條件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宣布或發出(惟有關於警告、

條件或事宜已於董事會藉相關通告訂明之最低時限之前，獲撤銷或不再生效者除外)。本條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1)會議延遲，或(2)地點、模式、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通信方式舉行大會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或大會形式有變更，董事會將(ai)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變更或延遲重新安排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變更或自動延遲重新安排)；及(bii)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第68及70(1)條細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變更大會或延會大會(「重新安排的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模式及/或方式(包括，倘適用，以電子設施方式)電子通信方式(倘適用)，並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日期及時間，以使該文據對有關變更大會或延會重新安排的會議有效(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須繼續對變更大會或延會重新安排的會議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如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重新安排的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新委任代表文據))及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給予成員就有關詳情之合理通知(視情況而定)；及
- (b) 毋須發出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變更大會或延會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成員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股東表決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令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或《上

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事項。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均可以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釐定。

- (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毋須為股東)並確定投票表決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地點或虛擬地點)。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投票。

72. 要求投票表決

- (1) 如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如有)，任何決議案毋須投票表決的，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如主席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其須要求投票表決；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須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5%；(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
- (d) 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其須持有附有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以上，

而由股東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如同由股東本人提出的要求一般同樣有效。

- (2)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未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未能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未獲採納時，有關結果應為最終及決定

性結果，而將該項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後，應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或記錄其比例。

- (3) 如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起計不超過30天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表格或表決單或其他電子投票系統及平台)、(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2(4)條規定)時間及地點(不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投票表決。如投票表決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如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投票表決的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該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的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的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規定，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內。
- (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
- (5) 在以舉手表決或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相同，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受或廢除表決票的爭議，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6) 除就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其他任何事務。

73. 股東書面決議案

在不抵觸《公司條例》條文的前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這些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仍不得通過任何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有關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

74. 股東表決

除於表決當時《公司條例》及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如有)外，所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無論是親身出席還是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但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該股東須就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批准的除外，並須遵守第78條細則的規定，該條規定如下：

- (1) 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的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但如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代表，則每位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並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沒有義務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數；及
- (2)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數。

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5. 有關已去世或破產的股東的投票

根據第4039條細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這些股份以同樣方式表決，猶如其為這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但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這些股份的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該大會上就這些股份表決。

76. 聯名持有人表決

- (1) 如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此類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的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一樣；如超過一名此類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2) 就本條細則而言，已去世的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超過一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表決

- (1)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已受到可處理精神病事宜的法院對其作出命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類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由代表代為表決。
- (2) 有關聲稱有權行使表決權的人士，須將可令董事會信納其表決權的證據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存放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地點(不論是現場或虛擬地點)，並在不遲於交付有關委任代表文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78. 表決資格

- (1) 除本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除非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否則無權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行事))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也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提出或提交。凡在此類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類異議，均須交由大會的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

79. 表決限制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若有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

80. 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會議並於大會上出席會議、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行事))或由代表投票。
- (2)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書須列明每位該等代表就此獲委任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81. 委任代表文書

- (1)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這並不妨礙使用雙向表格。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會議)須採用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及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格式，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如委託人為個人)，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或代理人簽署或根據第165(3)條細則予以認證；如委任人為法團公司，則有關文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採用書面方式簽署或根據第165(3)條細則進行認證。董事會可能需要這位高級職員、其他人士或代理人的授權證明。若無董事會要求的令人滿意的證明，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的委任視為無效。
- (2) 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提供或指定電子通信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代表的文書、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等)。如本公司提供了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

被視為已同意，前述任何有關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均可通過電子形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電子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如此，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該等電子通信的傳輸及收取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這些文件或資料並非根據本條細則發送到本公司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未就收取這些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通信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2. 送存委任代表文書

- (1) 委任代表文書、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照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載明的方式，或按照該通告的附註或隨附文件，或按照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的通告(如發送)中載明的方式，由本公司收取，具體而言：
 - (a) 如為印本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最遲須於擬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
 - (b) 如為電子通信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如本公司已根據第81(2)條細則為此目的指定了電子地址，最遲須於擬表決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由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所指定的電子通信地址(但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約束)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最遲須於該文書所指名人士擬投票的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文所述的方式由本公司收取。

凡未根據本條細則收取或送交的委任代表文書，一概視為無效。

在計算上述通告期限時，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時間不予計入。任何委任代表文書自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到期後即告失效。

- (2) 即使股東已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但其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或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
- (3) 就同一股份為同一會議使用而存放或交付兩份或以上有效但不同的委任代表文書且均由本公司收取的，則最後存放或交付或收取的一份文書(無論其日期或簽署日期為何)，就該股份而言，須視為取代及撤銷其他文書。如本公司無法確定何者為最後存放或交付或收取，則就該股份而言，所有文書均視為無效。

83.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授權

就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表決而言，委任代表文書應：

- (a) 被視為授權該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在大會上要求(或加入其他人要求)以投票進行表決，或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表決。前提是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並表決的表格，必須讓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代表就每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及
- (b) 除委任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仍然有效。

84. 撤銷授權的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決的有效性

- (1) 儘管表決前委託人去世或精神錯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委託人表決前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轉讓予他人，只要本公司在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前至少12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至少12小時)，根據第82條細則所述方式未收到有關該去世、精神錯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終止、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任何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其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
- (2) 除非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04(3)條規定收到終止通知，否則儘管已有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該代表要求進行的表決或其投票表決仍為有效。~~[已刪除]~~

85. 法團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事；結算所代表

- (1) 任何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都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權力機關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作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一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內提述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在大會上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
- (2) 在不妨礙本條細則第(1)段的一般性下，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但如授權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指明每名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如此被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有關授權的其他證明)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

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如適用)，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儘管本章程細則中載有任何與之相反的規定。

註冊辦事處

86.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董事會

87. 董事人數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提高或降低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88.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董事毋須在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全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發言。

89. 董事名冊及將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應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關於董事資料的任何變動情況以及該名冊的備存之處。

90. 董事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薪酬。除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此項酬金乃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如沒有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在《公司條例》、《上

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適用法律或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股東可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91. 董事開支

董事有權報銷所有由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差旅費、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92. 特別酬金

如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其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增補或代替其擔任董事的一般薪酬，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議定的方式支付。

93.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1) 董事可：

- (a) 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有關薪酬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受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
- (b) 親自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作為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就這些專業服務收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這些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此類任職或擁有此類權益而收取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為此類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確定向此類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 (2)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曾就其職位或受薪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就其他事項，而與本公司訂立了合同或安排的資格，則該合同或安排不會因董事出任本公司的董事而失效，該董事也不會因此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因其身份或信託關係而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

94. 委任董事任職的決議案等

- (1) 就委任任何有關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該(等)董事不得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的安排(包括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該委任)時，可就每名董事的委任提交獨立的決議案。在這種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有權就有關其本身以外的委任(或修改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的決議案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95. 董事就其重大權益發出的通知

- (1) 若董事(或其任何有關連實體)在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對本公司業務及董事的權益或有關聯實體的權益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須在首次審議訂立這些交易、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發出一般通知，申報其(或其有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2)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董事就此發出上述的一般通知，須申明以下事項：

- (a)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法團或商號中(因作為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有重大權益，而董事須將被視為在與該指明的法團或商號可能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或
- (b) 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除外)有關連，而董事須被視為在與該指明人士可能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

該通知被視為有關任何此類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的充分申報，但：

- (i)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在指明的法團或商號中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與指明人士的關連的性質；及
- (ii) 該通知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而有關通知自董事會會議或下一個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起生效；或如該通知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則該通知自其送交日期後第21天起生效，而本公司必須在接獲該通知日期後起計15天內向其他董事送交該一般通知。

(3)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如董事並不知悉其在有關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則其毋須作出利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被視為知悉其應合理知悉的事宜。

96.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等表決

(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及其替任人不得就董事會批准任何涉及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其所知悉屬重大的權益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除外)的

決議案作出表決，也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若其試圖表決，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但本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而董事可就任何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 (a) 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提供的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交易、合同或安排；
- (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通過提供一項抵押，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的交易、合同或安排；
- (c) 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交易、合同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的身份參與，或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僅因其作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前提是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有關連實體並非合共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權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未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不獲給予的特權或優勢；及
-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擁有權益的交易、合同或安排，而在這些交易、合同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就本條細則而言，「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只要一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一家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由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有關連實體於其中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權益不被計算在內：
 - (a) 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的股份；
 - (b) 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信託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的權益的權益須歸還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股份；及
 - (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股份。
- (3) 如任何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定義見前段)，則該董事也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如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任職(且與該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則該董事不應僅因有關任職而被視為在該項交易、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享有表決權或是否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出現任何問題，且該問題又不能以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裁定。就上述問題的裁決，會議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但如果有關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並未把該董事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 (6) 如果上一段所述問題涉及該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表決決定(就此而言，該會議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也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但如果該會議主席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並未將其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 (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但如果任何股東(a)本身是尋求追認其行為的董事；或(b)是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c)以信託方式為該董事或上述有關連的實體或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該股東不得在該普通決議案中表決。

97. 董事賞金及退休金

不論透過支付賞金或退休金或透過保險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為於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前身曾經擔任但不再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屬(包括其配偶及前任配偶)或現時或曾經受其贍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及可(於終止擔任該職務或職位之前或之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福利支付溢價。

董事委任、輪流退任及免任

98. 委任董事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該董事有資格在會上重新獲選連任，但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 (3) 除退任董事或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任何人均無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佔不低於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5%)股東(擬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且獲提名人士也發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而這兩份書面通知均應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4)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上述本條細則上文第(3)段所指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起七天內。如果董事按此決定並通知股東另一個遞交上述本條細則上文第(3)段所指通知的期限，則此期限應無論如何不少於七天，自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後當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

99. 董事輪流退任

- (1)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或由董事會決定較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輪流告退方式或適用的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法規就輪流告退方式所決定的董事人數，必須退任。
- (2) 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就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的前提下，每位董事均應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

- (3) 每年要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起任期最長的人；如果不同人士在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哪個人退任(除非這些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 (4)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新獲選。退任董事應(除非其根據本章程細則被罷免或離任)留任至其退任所涉會議結束之時，或(如較早發生)在該會議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接替其職位、或重新委任其的決議提呈會議但未獲通過之時。
- (5)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投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來填補空缺。
- (6) 如果在任何應舉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仍然空缺，則退任董事或職位仍然空缺的這些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重選，並(如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以後逐年繼續輪選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為止，除非：
 - (a) 大會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大會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這些職位空缺；或
 - (c) 大會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被通過。

100. 董事離職

- (1)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董事在以下情況下應離職(即使其任期仍未屆滿)：
 - (a) 該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該董事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成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在董事會未批准的情況下連續~~30天~~六個月或以上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未代其出席會議，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該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規定而遭撤職或法律禁止該董事擔任董事；
 - (e) 該董事已將書面辭職通知寄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f) 倘為身兼任何執行職務的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而董事會議決其離任~~[已刪除]~~；
 - (g) 該董事被裁定可起訴罪行；
 - (h) 該董事收到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其董事職務；或
 - (i) 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的職務，但該董事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抗議有關罷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有關將其罷免的決議時就該決議發表意見。
- (2) 本條細則第(1)(i)段所述的罷免，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任何合同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罷免董事或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接替該名被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下達特別通知。就罷免一名董事所召開大會的特別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並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股東。任何按此被推選及委任來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的人士的任期，只到該項委任之後下一屆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人士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內。
- (3) 任何人士都不會僅因為其已達到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為、重新委任為或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替任董事

101. 委任及罷免替任董事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該委任將僅在獲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102. 終止替任董事的委任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罷免其替任董事職務，其將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但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或視作已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由其對替任董事作出的有效委任將繼續有效。

103.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通知

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罷免委任的董事簽署的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而進行。

104. 替任董事作出的額外表決

在以下情況下，作為替任董事的董事可代每名委任人擁有一額外表決權：

- (a) 委任人並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b) 委任人出席會議時應有權投票。

105. 分開計入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並須就其本身(倘若其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但本條文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親自出席的會議便構成董事會會議。

106. 替任董事的權力和權利

- (1)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表決(倘其亦為董事，

則除自身表決權外，亦有額外表決)，並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相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是本公司的董事。

- (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無法出席會議，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可以是親筆簽署或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
- (3) 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也應在經作出必要調整後引申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
- (4) 除上述情況外，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公司條例》第478(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須對其本身行為、疏忽與錯失負責與承擔責任，不應被視為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代理人，委任該替任董事之董事，毋須對該替任董事於履行替任董事職務時所作之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替代責任。
- (5)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以及在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利，並獲償付費用及獲其若為董事可獲得的賠償保證(經作出必要調整後)，但替任董事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除了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應付予該替任董事。

借貸權力

107.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08. 借入款項的條件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都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款項、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來籌集、擔保支付或償還款項。

109. 轉讓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此類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

110. 特別優先權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都可附有關於贖回、繳回、提款取、分配及發行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1. 保存押記登記冊

- (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妥善保存登記冊，記入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有關在登記冊內登記按揭及押記的規定。如登記冊保存的地點有任何變動，須告知公司註冊處。
- (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就發行債權證進行登記。如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不可藉交付而轉讓，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妥善保存有關這些債權證持有人的名冊。如登記冊保存的地點有任何變動，須告知公司註冊處。

112.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如本公司對任何未催繳的股本作出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的任何押記的人士須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而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比先前的押記優先的權利。

管理**113.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於董事會**

- (1)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的行為及事宜(但《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

則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 (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 (2) 本章程細則特別明確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要求本公司按協定的價格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b) 給予董事、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分享，其可以額外薪金、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114. 退休金等

- (1) 董事會可為了當前或將來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當時或過往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前身、或為此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親屬或受供養者的利益而爭取設立及維持或參與又或分擔任何不需供款或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退休基金、計劃或安排或人壽保險計劃或安排，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撥付或爭取給予捐款、賞金、退休金、津貼、利益或報酬。
- (2) 董事會亦可爭取設立及補貼或捐助及支持任何旨在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或其他為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與好處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基金或信託，亦可支付或爭取支付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以及為慈善或恩惠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支付會費或作擔保。
- (3) 在不妨礙本條細則前文各段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終止或轉移予任何人士而為任何上述人士利益作撥備。
- (4) 董事會可促成本公司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辦理上述任何須由本公司辦理的事宜。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 (1)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 (2) 除另有決定外，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
- (3) 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然而，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者同時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只能被視作一名董事計算。
- (4)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類似的通訊器材或設施(不論有關器材或設施於採納該等細則時是否可取得)或透過一種或多種該等方法~~的結合~~或結合該等方法進行會議，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以此類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儘管少於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親身出現於同一地點，但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處理的所有事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作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經有效及實際處理。
- (5) 最大群組與會者聚會(如果沒有該群組，則為當時有大會主席在場)的地點被視作會議舉行地點。

116.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可(或在董事要求的情況下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
- (2) 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如果接收者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接收者同意從互聯網上取得)以從互聯網上取得的方式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 (3) 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知的權利，有關放棄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未能向該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並不影響會議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

117.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會議主席

- (1)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且(a)除非細則另有規定，並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或法規所規限；(b)董事會根據細則作出決定或罷免；(c)董事會主席辭任，或(d)其他情況導致董事會主席不適合或不能履行其主席職責，否則董事會主席一旦獲委任，只要彼仍為董事，則可繼續擔任主席。在符合本條下文第(2)段的規定的前提下，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果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2) 在任何審議及批准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會議主席須為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執行董事。如沒有執行董事可勝任主持會議或因任何原因該執行董事無法主持會議，則該會議的主席須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118. 於董事會議上投票

- (1)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參加董事會議的每名董事均有權投一票。
- (3) 若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9. 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1)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

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這些委員會，但是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都要遵守董事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定。

120. 委員會作為的效力和議事程序

- (1)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都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作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薪酬，有關薪酬將從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付。
- (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但該條文須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如適用)所代替。

121.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為的效力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相關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有關董事或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不妥之處，或發現全部或任何上述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任或無權就有關事宜投票，仍然有效，猶如這些人士各自都以妥善的方式得到委任，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或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視乎情況而定)。

122.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即使董事會存在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人數，或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該規定的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3.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經當前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各自的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除因不在香港或因生病或殘疾暫時未能擔任者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根據章程細則足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下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文

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確認或批准立)，但由替任董事簽署立的決議案毋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署立。如果由已經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立，則該決議案也毋須再經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經電報、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的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董事會發出表示其同意該決議的通知、確認或書面批准，均應被視為其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但是在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於重大衝突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會議記錄

124. 會議記錄

- (1) 董事會應安排就以下事項作出會議記錄並保存於簿冊中：
 - (a) 董事會任命的全部高級職員；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姓名及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任命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所有成員的姓名；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如果上述會議記錄指明，該會議記錄已經由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會議記錄即為其中所記載事實的確證而毋須其他證明。

總法律顧問及經理

125. 委任總法律顧問和經理及其薪酬

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不時為本公司的事務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確定他們的薪酬，有關薪酬可通過薪金、佣金或賦予他們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兩個或

以上此類方式的組合)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也可支付本公司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的事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任期及權力

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及有關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決定，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或有關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

127.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董事委員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權，可按其(或有關董事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或有關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當中的條款可以包括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或有關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的業務而委任其他僱員。

公司秘書

128. 公司秘書的任命及罷免

- (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任命公司秘書，而如此任命的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
- (2) 如果公司秘書的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公司秘書可履行職務，則任何按《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作出的事項，可由或對董事會任命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而如果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或對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 (3) 公司秘書須通常在香港居住。

129. 公司秘書名冊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公司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

130.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個職務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的事項，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替代公司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否則即為未遵守有關規定。

印章的管理及使用**131. 保管印章**

- (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如有)，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但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條例決定如何使用印章。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每份應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由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多名由董事會為此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的情況下作出決議(須受董事會已決定的可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規限)，批准股票、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有關決議所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或印刷形式簽署，而毋須親筆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的形式簽署的文件，都視為已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蓋章及簽署。
- (2)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用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1)及(2)條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的蓋章。任何此類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方式簽署，而即使沒有上述的簽署或機械印制，任何蓋上該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並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
- (3)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按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以蓋上印章的書面文件任命境外的一個或多個代理或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負責蓋上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其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所提及印章的地方(在適用的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上述正式印章。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127(3)條簽立及列明(不論措詞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任何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經已蓋章簽立。

132. 支票及銀行安排

所有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定於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33. 委任授權人

- (1) 董事會可通過授權書或其他以契據形式簽署的文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任命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但任命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得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該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也可授權該授權人轉授已歸屬於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2) 本公司可通過以契據形式簽署的文書，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簽署契據及文書及代本公司簽署文書，以及代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同。該授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儲備資本化

134. 資本化的權力及決議案

- (1)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儲備或未劃分利潤(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的股份派付或計提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的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原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這些股東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按上述比例繳

足向股東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部分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

- (2)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案，董事會就須撥付及運用議決所撥充資本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作出所需的一切作為及事項，以使該決議案生效。為使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決定就不足一股的權利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或不予計算(由董事會決定的)此類碎股的價值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這些不足一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收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該任命對所有相關人士均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合同可規定有關人士接受將向其分別發行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他們就此資本化數額所可享有的任何申索。

股息及儲備

135.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2)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及派付股息的時限按比例宣派及支付。

136.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這些授予持有人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授予持有人

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即使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有遞延權利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但前提是董事會必須是真誠地行事。

- (2) 董事會也可在其認為利潤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的間隔期)支付固定股息。

137. 不可以股本支付股息

股息僅可根據《公司條例》自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138. 實物股息

-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配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庫存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且不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
- (2) 如在分派上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通過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包括可以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股份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以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確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將不足一股的權利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時將這些特定資產轉歸給信託人，也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轉讓文書、合同或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將於各方面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將合約存檔，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將於各方面有效。

139. 以股代息

-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董事會可透過本公司普通決議獲授權，向股份持有人提供權利以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無論是透過配發新股份還是透過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以代替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若干部份)普通決議案指明的股息(以股代息)。
- (2) 普通決議案可指明派付特定股息(不論是否已宣派)或指明於指定期內宣派全部或任何股息。
- (3) 分配的根據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通知股份持有人有關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利，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
- (4) 作出以股代息選擇之股息或其部分將不會支付，而根據妥為作出之選擇配發額外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董事會須將金額相當於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可供作此用途之有關款額中將予配發股份及／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之價值總額撥充資本。
- (5) 根據前文而配發的額外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同類股份相同，分享有關股息，於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且其記錄日期為依據相關股息配發的額外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正式登記於股東名下之日或之前，則除外。
- (6) 董事會可決定，任何以股代息選擇權概不會向居於董事會認為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將過於繁瑣之地區之股東提呈。
- (7)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文進行的以股代息選擇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可制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的股份情況(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配額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

- (8) 董事會可不時訂出或修改選擇授權程序，據此股份持有人可就根據本條賦予選擇權之任何日後股息，根據該授權之條款，選擇收取股份，替代有關股息。
- (9) 除非本公司具備充足之未分派溢利或儲備以供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會不得提呈以股代息方案。

140. 儲備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運用該儲備作可適合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作出此類運用前，董事會也可酌情將此類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也可保留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141. 保留股息等

- (1)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 (2)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給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142. 股息及催繳股款

在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向股東催繳在該大會所釐定的金額，但對各股東催繳的款項，不得超過本公司應付給股東的股息，以便在支付股息的同時，可支付催繳股款。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作出上述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互相抵銷。

143. 轉讓的效力

股份轉讓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進行轉讓。

144. 聯名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如果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人就可就收到有關此類股份的股息、中期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145. 派付方法

-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就股息、紅利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包括電匯或其他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至股份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支付至股東名冊上就該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人士指定的銀行賬戶，或支付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包括(如適用)透過本公司或其認可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任何電子指示設施)指定的該等人士的賬戶。可透過郵寄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至有權收取股息、紅利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支付股息或紅利。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相關聯名持有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綜合多種方式支付。董事會如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可決定不同支付方式適用於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組別。
- (2) 如任何電子資金轉賬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提供的賬戶資料有誤)未能成功，本公司可酌情以本條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如相關股份為無證書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NSR System)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其他機制支付，且本公司可依賴該系統的電子記錄作為享有權利的確證。
- (3) 就任何股份應付或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i)該股份的持有人，(ii)如該股份由多於一名人士持有，則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iii)如股東不再享有該股份，則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iv)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全體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上述各人士就本第145條及第146條而言均稱為收款人。
- (4) 本公司對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任何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或資金轉帳的郵遞風險由有權獲取其所示款項之一名或多名

人士承擔。及而透過指定銀行賬戶進行的資金轉撥(不論透過資金轉撥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或開出該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的銀行完成付款後,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釐定的其他付款方式,本公司相關義務即正式解除。

146. 未領股息

- (1) 於宣派股息或紅利後一年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應該就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信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股息日期後六年所有仍未被領取的股息或紅利,並將有關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無需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 (2) 就本章程而言,如出現下列情況,任何股份應付或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將被視為無人申領:(a)收款人並無就本公司按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決定的方式,或按收款人所選擇的收款方式支付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指明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必要詳情;或(b)本公司無法使用收款人提供的相關地址、銀行賬戶或其他詳情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票、匯票或類似金融票據被開票銀行退回未送達或以其他方式仍未兌現,或資金電子轉賬不成功、遭拒絕或退回)。
- (3) 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支票,或停止以其他方式支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如該等款項根據第148條慣常以該方式支付)。
- (4) 如本公司根據第149條出售股份,任何未經兌現或申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由成員或憑藉死亡、破產或因法律施行而傳轉有權享有者)須予沒收,並於該等股份出售時歸還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以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運用該等未經兌現或無人申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47. 記錄日期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規定股息應派付或分派給於某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的某一特定

時間(即使該指定日期可能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的日期)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者的人士。就此而言，股息將根據有關股東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會影響此類股份的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有關此類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經作出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其他要約或批授。

公司行動款項支付及電子指示

147A. 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且除《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者外，本公司須：

- (1) 接納以電子方式傳送的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覆，以及就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代表及投票指示)，接收方式及所適用的合理驗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
- (2)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以即時全額結算進行銀行間支付結算的任何香港支付系統)，或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該等持有人的指定類別以優先基礎作出的要約之申請及(如適用)超額申請所涉及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相關的款項)。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8.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或停止支付股息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第146~~147~~條細則的權利及第149條細則的條文的前提下，如果有關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已連續兩次沒有被兌現，或有關款項因無法派送而被退回，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或股息單的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或以其他方式停止支付該等股息權益款項。本公司也有權於有關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或有關款項首次出現未能送遞

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或以其他方式停止支付該等股息權益款項。

149.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就於有關期間任何應以現金形式付給此類股份持有人的款項而言，所有該款項的支票、股息單或類似財務文據，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所有股息付款，未能按照本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兌現至少三次；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未得到任何消息顯示持有此類股份的股東或因股東去世、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有權擁有此類股份權益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刊及一份中文報刊刊登廣告，表明出售此類股份的意向，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且自有關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2) 就本條細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1)(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以進行有關出售。由該名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將如何被運用，買方於股份的擁有權也不會因為任何出售程序的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的債項。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而本公司也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為本公司的業務或其

他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而向該前股東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有關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150. 分派變現的資本利潤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所持有的盈餘款項（相當於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或將有關資產或投資變現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為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進行撥備），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及有權獲得的股息分派給各股東，猶如該利潤已以股息的方式分派，但按上述方式分派的前提是，本公司必須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全部的負債及需要繳足的股本，否則本公司不得以此方式分派利潤。

週年申報表

151. 週年申報表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週年申報表。

會計記錄

152. 董事會須保存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確保根據《公司條例》第373(2)及(3)條的規定妥善保存會計記錄。

153. 保存賬冊的地點

- (1)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讓董事查閱。
- (2)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及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及按何種條件或條例，將本公司的會計記錄公開讓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非由《公司條例》、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並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文件。

154. 年度財務報表

- (1)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促使擬備報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2) 在本條細則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如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報告文件，本公司應(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下)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向每位有權利的人發送或提供一份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送交方式與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相同)。因意外原因未有遵守本條規定，並不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3) 若有關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或以其他獲許可方式提供，本公司即視為已履行送交或提供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義務。如果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不論是否已向有權收取人士另行發出有關文件可供查閱的通知，惟以本公司已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相關程序規定為前提。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以下的方式向他們發送一般文件或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
- (4) 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有權收取人士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印刷本形式的財務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於接獲有關要求後，須免費向該人士送交有關文件。
 - (a) 如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按第158條細則所述送達通知的規定)；或
 - (b) (如用於本公司的網站登載以外的其他電子通信形式，則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應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1天以電子通信形式(按第158條細則所述送達通知的規定)，發送予同意人士，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就同意人士而言(在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條文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履行本條細則第(1)段所述的義務。

審核

155.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有關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股東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任，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其職責應受《公司條例》條文的規管。

156. 核數師的酬金

除《公司條例》條文另有規定以外，核數師的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一個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157. 被視為最終版本的賬目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財務報表應在此屆大會批准後作為最終版本，但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如果在此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應及時更正，而在修訂錯誤後的財務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58. 送達通知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同時在本條細則下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向另一人送達、遞交或提供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執行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的通知、文件或資料：

(a)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通信形式，經人手送達；

- (b)(a) 以親身送達方式，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加載印本形式或電子通信形式，寄送或提供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記載的地址，(或就任何其他享有權利的人士而言，送交至該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或將文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c)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通信形式經人手交付至上述任何一類地址；
- (d)(b) 在香港廣泛發行的一份英文報刊及一份中文報刊刊登廣告；
- (e)(c) 以電子方式送交、提供或刊登，包括以電子通信的方式將通知、文件或資料發送或提供至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或被視作已提供的電子地址或網址地址，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個別通知；
- (f)(d) 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方式提供，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發出個別通知登載(允許該其他人士登錄本公司網站並(按照《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該人士發出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可供瀏覽的通知)；或
- (g)(e)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此類其他方式，向該人士送交或以其他可行方式提供。
- (2) 就《公司條例》第18部而言：(a) 本公司發送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送或交出文件及給予通知，但不包括送達任何就法律程序而發出的文件；及(b) 本公司提供資料包括發送、交付、遞送或交出資料。
- (3)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文件及資料均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按上述規定發出通知應為充分通知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按上述規定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應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提供。

- (4) 股東可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銷其同意(包括隱含同意或視作同意)本公司根據本條以電子形式或透過網站刊登方式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股東亦可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 (5) 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各股東須應本公司不時要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用於接收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地址。若股東並未按情況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用於接收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地址，本公司無須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該等形式的公司通訊。
- (6) 在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所有須送交或提供予股東的公司通訊，就任何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而言，須送交或提供予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不送交其他聯名持有人，並按該首位聯名持有人就接收公司通訊所通知的地址送達；如此送交或提供的公司通訊，須視為已送交或提供予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59. 香港境外股東

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和資料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凡未將香港境內地址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可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按此海外地址向這位股東送達通知及交付文件和資料。

160. 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另一人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

文件或資料(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任何可訴諸行動的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則應視為在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在其發出或提供當天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接收，且在證明這種送達時，證明載有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就寄往航空郵件服務可送達的香港境外地址而言，則為已預付航空郵費)、註明地址並在郵局投遞，即為充分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載有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在郵局投遞)應為最終證據；
- (b) (如並非以郵遞方式送交或留於註冊地址，則於送交或留置當日視為已獲收件，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需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正確填寫地址即為足夠；
- (c) (如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刊登當日(如於不同日期分別在有關刊物及／或報章刊登，則為最後刊登日)視為已獲收件；
- (b)(d) 如用電子方式或電子通信方式(不包括於網站刊登)發送或提供，則應視為在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文件或資料之代理人的伺服器成功傳送之時被發出或提供時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接收，收件人無須確認已接收該電子傳送，且任何超出發送方控制範圍的傳送故障，均不導致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的送達效力失效；
- (c)(e)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應視為：
 - (i) 在以下時間發出或提供(以較後者為準)：(1)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登載之日；及(2)關於其可供瀏覽的通知發出之日(如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發出有關可供瀏覽的通知)；及
 - (ii) 在以下時間由該其他人士收取(以較後者為準)：(1)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登載時；及(2)該其他人士收到關於

其可供瀏覽的通知時(如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發出有關可供瀏覽的通知)，或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時間；及

(d)(f) 如果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方式(包括親自送交)親自發出或提供，應視為由該其他人士在親身送達或交付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交付時，或視乎情況於相關發出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由該人士送達或接收。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發出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最終證據。

161. 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或因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可根據第158條細則就原有股東所規定的同一方式發送。

162. 承讓人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已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項通知、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163. 儘管股東去世或破產，通知仍有效

本公司根據第158條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交付、發送或提供給股東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即使這位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其他此類事件，將被視為已就這位股東唯一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這些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此項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在任何這些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此項通知、文件或資料。

164. 通知如何簽署

- (1) 本公司可通過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還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簽字形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 (2) 除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154條細則所規定的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5. 文件送達本公司

- (1) 除本章程或《公司條例》中另有明文許可者外,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遞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正確註明給本公司或這位高級職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通信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而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信的地址,並可指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此類程序以核實任何此類電子通信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通信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3) 凡董事會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遞交通知、文件或資料,而本章程細則規定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須由股東或其他人士簽署或驗證,董事會可就核實該等通知、文件或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或程序。任何有關通知、文件或資料必須按照訂定的規定或程序簽署或經充分驗證,否則將視為未被本公司接獲。

166. 股東出席會議視為已收妥通知

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的適當通知。

資料**167.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事宜或涉及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的資料，或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銷毀文件**168. 銷毀文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1)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但須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
- (2)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但須在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
- (3)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但須在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及
- (4) 任何其他文件，但須在其首次登記入名冊之日起滿六年後；

並可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推定，即每張因此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股票，且已作適當註銷；而每張因此遭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書，且已作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且其與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的詳情相符，但：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此類文件的保存與索償有關；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詮釋為如果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第(i)條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iii) 本條細則中所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69.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如果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給股東，如所述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應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但任何情況下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股份須享有優先權利。

170. 以實物分派資產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由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以實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但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71.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14天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該人或該等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均應視為對該股東以妥善方式親自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儘快以其視

為適當的方式在英文報刊及中文報刊刊登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刊登或函件投遞後第二日送達。

賠償保證

172. 賠償保證

- (1) 本公司每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在其執行職務或相關事務中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468(4)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或相關事務中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但本條細則僅在《公司條例》未予廢止的情形下具有效力。
- (2) 本條細則第(1)段不適用於：
 - (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支付：
 - (A) 刑事訴訟罰款的任何責任；或
 - (B) 因不遵守任何監管規定而被處罰的罰金的任何責任；或
 - (ii) 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因：
 - (A) 為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被控有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招致的任何責任；
 - (B) 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而判決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不利)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C) 對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而判決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不利)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
 - (D) 對由本公司聯營公司股東或該聯營公司的聯營公司股東代

表本公司聯營公司提起的民事訴訟(而判決對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不利)進行抗辯的任何責任；或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條或第904條申請寬免而法院拒絕給予董事、前董事、負責人、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寬免的任何責任。
- (3) 在本條細則第(2)(ii)分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的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最終決定。
- (4) 就本條細則第(3)分段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寬免：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視為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視為最終決定。
- (5) 就本條細則第(4)(ii)分段而言，上訴完結乃指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放棄或在其他情況下已失效。
- (6)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賠償保證方式，簽訂或促成簽訂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董事或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人士不會就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 (7)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a) 以防因該高級職員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須對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及
- (b) 以防該高級職員因其對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犯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等過失(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c) 於本條細則內，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8) 在《公司條例》第469條下任何獲准許的賠償保證條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於有關董事會報告內作出披露；而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71條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文本，或列明此類獲准許的賠償保證條文的文件，且根據《公司條例》第472條，此類文本及文件應可供任何股東查閱。

文件認證

173.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記、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記、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與《公司條例》相抵觸

174. (1)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公司條例》要求禁止進行某事宜，該事宜即不得進行。
- (2) 本章程細則概無條文可阻止辦理《公司條例》要求辦理的事宜。
- (3) 本章程細則如有條文不符或變成不符《公司條例》要求規定，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含該不符規定的條文，惟其須並無違反《公司條例》任何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創辦成員的詳情、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股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初始股本。

創辦成員的名稱、地址及描述	創辦成員認購的初始股份數目及 <u>初始股本總金額</u>
BOSCO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 12樓1201室 法團	1股普通股 1.00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及認繳 <u>股本總金額</u>	1股普通股 1.00港元

本公司的初始實繳股本

1.00港元

本公司的初始未繳股本

零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普通股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除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連同將予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外，遵照(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之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二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其中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允許者為限。」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可將如此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百分之十(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內。」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且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以及作出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使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麗琼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sasiaholdings.com)。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權利。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7.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一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琼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